

B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7版）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了解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门店开业情况、存货结构、库龄分布及占比及有存货账龄明细表，对公司各期末有存货准备金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公司存货跌价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获取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明细表，检查存货报告期后的销售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存货周转率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存货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异常的存货积压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良好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在充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公司存货跌价相关会计政策一贯执行，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问题6：根据中报文件，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2,660.32万元，主要为收购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商誉值与实际业绩的差距，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公司收购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客商业连锁”）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合计	34,437.00
其中：现金支付	34,437.00
发生或取得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收购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8,796.37
合并成本减：被收购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25,660.63

经合并成本确定：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17]第1726、1726、1727、1728、1729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作价34,437万元，即为本次合并成本。

被收购方维客商业连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17]第1726、1726、1727、1728、1729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将可辨认资产、负债持续计量调整确定。截至到2017年6月30日28日，维客商业连锁账面资产为17,387.7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价值2,508.21万元，调整后账面资产为19,895.95万元（资产评估值），因该被收购商业连锁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7,206.57万元，按照发行人占比151%的股权比例计算，发行人取得的维客商业连锁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9,786.37万元，公司的合并成本为34,437.00万元为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76.37万元，因而形成商誉。

综上，公司收购维客商业连锁形成商誉确认的依据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二、结合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商誉值与实际业绩的差距，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关于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商誉值与实际业绩的差距，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

1. 维客商业连锁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2018、2019年收购资产正式交割前，目前整合效果良好。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优化维客商业连锁组织架构，整合运营管理团队，提高管理效率；在资源整合方面，供应链和采购体系对接，优化商品品类，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在门店运营方面，对门店进行改造升级，提升门店形象，增强购物体验，突出生鲜亮点，强化生鲜竞争优势，提升门店运营效率；对其原有的物流与生鲜加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物流使用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全面提升维客商业连锁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

维客商业连锁的财务状况为：

资产减值项目	收购完成之前		收购完成之后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1,798.26	20,993.66	27,156.83	47,796.31
非流动资产	19,824.78	16,701.03	18,062.21	15,470.23
总资产	37,613.02	37,694.69	45,219.04	63,276.54
流动负债	34,476.73	35,526.44	34,899.08	71,811.36
非流动负债	296.27	149.04	9,900.00	9,900.00
总负债合计	34,762.00	35,675.48	44,809.08	80,11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02	1,007.21	-648.06	-17,636.27
净利润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1,578.13	70,090.09	70,887.47	75,013.68
营业成本	47,763.41	53,071.10	56,916.79	62,666.30
净利润	1,816.32	1,666.88	119.27	-1,729.59

注：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2017]第0223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并购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青岛维客商业业务资产重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对于收购2020年9月30日，按照收益法预测的维客商业连锁超市业务资产重组公允价值为1,642.00万元。

随着公司收购整合完成，维客商业连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改善较为明显。2.评估报告商誉值与实际业绩的差距，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
公司确认商誉的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基准日评估）对于维客商业重组采用折现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进行测算，预测期为5年，即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以后为稳定期。维客商业连锁确认商誉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的主要数据包括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率。

项目	预测期		实际期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度	2020年
营业收入	33,126.62	79,118.77	99,536.66	99,607.18
收入增长率	—	194.1%	9.37%	10.49%
净利润	-303.07	961.72	4,739.33	3,476.29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13%	1.22%	4.76%	3.17%

注：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率17%系根据2019年1-9月的同比增长率。本次收购业务承诺诺，收购前预测2018年度营业收入61.72万元，而2018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19.37万元。二者差异较大，主要系原收购资产预测数据基因为2017年6月30日，公司基于2017年完成净利润并整合完成后的预测2018年的净利润，在收购收购过程中，因协议签订、股权转让时间等诸多原因，公司于2018年3月中旬完成收购，收购后受到信息不对称、供应链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于2018年4月才基本完成整合。公司合并后，维客商业业绩实现明显提升，收购后预测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70.33万元，而2019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1,666.88万元。二者虽仍有一定差异，但整合带来的供应链等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维客商业连锁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维客商业重组经营情况良好。

2018年，公司商誉资产大幅分期处于收购整合过程中，且在上述过程中将部分低毛的超市重组转为出租经营并减少部分低毛的批发业务，使得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整合完成后，公司与维客商业连锁通过供应链整合、资源优势互补，使得商品品类更加丰富，供应链支持力度加大，带来了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

2019年，公司商誉资产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4%，原因为公司将收购前低毛的超市重组转为出租经营并持续减少部分低毛的批发业务，导致收入下降但毛利提升，剔除该低毛的门店因素影响后，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81%。

2020年1-9月，公司商誉资产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00%，增长幅度大于确认商誉时评估报告2020年度预期收入增长率的10.49%；2020年1-9月维客商业连锁净利润同比增长36.21%，净利润增幅较大，资源整合带来的体现明显。

从前述公司收购完成至维客商业连锁业绩实现情况看，维客商业连锁正处于业务良性发展趋势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趋势符合当时所做出的评估预测，企业价值当前并无减值迹象。（二）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参数选取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1.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首先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维客商业连锁的资产组构成或为资产组，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商誉与收购维客商业连锁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超市业务资产重组为一项资产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

2019年12月31日，维客商业连锁账面资产为1,007.21万元，由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为维客商业连锁超市业务资产组，其中资产组不包括与超市业务资产组无关的经营性资产，如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也不包括金融资产。此外，资产组中的负债也不包含经营性负债，如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后，维客商业连锁资产账面净额为2,567.46万元，加上全部商誉（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对应商誉的价值部分）50,314.96万元，公司超市业务资产组（含商誉）的公允价值为47,750.0万元。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维客商业连锁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20〕第1023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并购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青岛维客商业业务资产重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测算后，得出维客商业连锁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902.14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商誉余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25,660.63
商誉减值准备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①-②	25,660.63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	24,664.33
包含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④	90,314.96
资产组账面价值⑤	-2,567.46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⑤+⑥	47,750.00
资产组账面价值+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即可收回金额）⑥	56,993.14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⑦=⑤-⑥	—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该商誉未发生减值。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在公司公司家家悦超市2006年投资取得青岛维客SPAR China Group LTD.（以下简称“中国SPAR”）12.5%的股份。SPAR集团1932年成立于荷兰，是世界性的自愿连锁组织，该组织由自愿加盟的国内多家企业形成联盟，以增加行业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自愿连锁群体的各成员企业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各成员企业保持独立运营，进行独立市场拓展，可以自由选择，公司投资SPAR China Group LTD. 12.5%股权系由加入SPAR组织所需，不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公司该笔投资系继续加入SPAR联盟而进行的，加入SPAR联盟可以获得业务上的支持，服务于公司日常运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0,907.1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示：

项目	已达成协议	预测期		账定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被收购人	75,013.68	89,477.47	70,090.09	62,635.69
收入增长率	26.2%	-5.49%	-1.14%	15.06%
二、营业成本	696.30	616.79	679.10	710.19
营业毛利	46,183	44,827	228.24	34,631
销售费用	8,473.86	15,068	23,932	58,221
管理费用	4,232.06	3,856.38	1,709.50	1,679.24
三、净利润	-1,056.09	1,126.29	1,661.74	4,304.36
净利润率	-1.666%	1.6174%	2.38%	6.72%
注：预期期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系商誉资产组2019年7月新开业门店收入不是全年，但预期期2020年营业收入为全年营业收入金额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统计如下：				
证券简称	净利润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0765.SZ 中国供销	0.02	2.23		
002261.SZ 新希望	-1.15	6.88		
002646.SZ 新康达	-13.86	-12.33		
000891.SZ 汇源果汁	7.26	7.88		
000899.SZ 光明乳业	1.02	5.42		
601116.SH 三江购物	5.17	-3.74		
601366.SH 兴利股份	3.54	9.00		
601933.SH 永辉超市	2.99	20.36		
600708.SH 家家悦	3.07	19.90		
平均值	1.36	4.67		

2018年，公司商誉资产组大部分时间处于收购整合过程中，且在上述过程中将部分低毛的超市重组转为出租经营并减少部分低毛的批发业务，使得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整合完成后，公司与维客商业连锁通过供应链整合、资源优势互补，使得商品品类更加丰富，供应链支持力度加大，带来了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

对于预期期2020—2024年，公司商誉资产组营业收入增长率在15.06%—2.96%之间，稳定增长率为70.00%，预期前期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考虑整合初期效果明显，整合完成后收入增速

放缓。2019年，商家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90%，本次对该资产组2020年收入预测参考了家家悦2019年营业收入实际情况，之后预期收入增速逐年下降，且整个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率介于同行业收入增长率-12.33%至20.36%之间，故公司管理层对收入人的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2019年，公司商誉资产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4%，原因为公司将收购前低毛的超市重组转为出租经营并持续减少部分低毛的批发业务，导致收入下降但毛利提升，剔除该低毛的门店因素影响后，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81%。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资产组税前利润率分别为-2.07%和0.18%，随着整合完成，维客商业连锁盈利能力改善，2019年，公司商誉资产组税前利润率达到2.37%。

对于预期期2020—2024年，公司商誉资产组税前利润率在2.72%—5.10%之间，稳定税前利润率为15.10%，预期前期税前利润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考虑整合有一定过程，随着整合完成，税前利润率有望逐年提升，并有接近至家家悦2019年税前利润率9.7%的水平。整个预期期税前利润率高于同行业税前利润率-11.85%—7.25%之间，稳定税前利润率为6.10%，略高于家家悦2019年税前利润率3.97%的水平。考虑到商誉资产组处于相对比较成熟的运营区域，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完善，不涉及新区拓展及前期培育；而发行人按照发展战略，零售网络不断向新区拓展，并持续对新区低毛利业务进行投入，在新区拓展、新供应链建设使用前期需要一定的培育成本，故发行人税前利润率水平低于商誉资产组。公司管理层对税前利润率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2）折现率

公司在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使用折现率，最终使用11.30%（税前）作为该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折现率。在确认商誉时收益法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为9.15%（税后），经过换算当前折现率为12.00%。

商誉减值测试与确认商誉使用的折现率存在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不同所致。

确认商誉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评估目的为公司收购青岛维客股权所涉及的青岛维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为青岛维客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使用的折现率为与评估对象一致的目前现金流，折现率为对当前折现率，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为公司并购青岛维客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用于公司并购青岛维客所形成的资产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使用的折现率为与评估对象一致的折现现金流，折现率有所不同所致。

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与确认商誉折算后的税前折现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两者评估基准日不同，收购资产组成本结构及可参照的行业资本结构变化，无风险报酬率降低等导致主要计算折现率参数下降，均是及反映当时市场资产组中间价值和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假设以确认商誉时折现率12.20%计算2019年末青岛维客超市业务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青岛维客超市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依然大于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青岛维客超市业务资产组不存在减值。

2018年及2019年年报中，同行业公司公告的涉及超市业务资产重组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情况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事项	年度	评估折现率
步步高	南城百货零售业务资产重组商誉减值测试	2018	12.50%
		2019	12.26%
中国供销	中国超市资产重组业务资产重组商誉减值测试	2018	10.5%至12%
		2019	13.08%
本公司	青岛维客超市业务资产重组商誉减值测试	2018	11.30%
		2019	11.30%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2018及2019年公告的涉及超市业务资产重组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折现率基本为10%—13.08%之间，公司采用11.30%属于行业平均水平，折现率的选择未见异常。

假设以确认商誉时折现率13.08%计算2019年末青岛维客超市业务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青岛维客超市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依然大于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青岛维客超市业务资产组不存在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较为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三、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商誉情况

2018年9月1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维客商业连锁，并确认商誉25,660.63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商誉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8.80%、8.29%，商誉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9%、3.02%、2.60%，商誉占比较且在逐年降低。

（二）商誉资产组的减值测试情况

收购完成后，从维客商业连锁业绩实现情况来看，维客商业连锁正处于业务良性发展趋势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趋势符合当时所做出的评估预测，商誉当前并无减值迹象，公司商誉发生减值的概率较小。

（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2018年3月1日合并维客商业连锁并确认商誉，我们假设商誉发生10%的减值，即商誉发生减值2,566.06万元，模拟测算商誉减值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7,484.69	44,795.07	42,516.48
减：商誉减值	2,566.06	2,566.06	2,566.06
减值后净利润	34,918.64	42,229.00	39,944.42
影响净利润的折现率（%）	6.85	5.79	6.04

如上表，若商誉发生10%的减值，会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10月净利润降低6.04%、5.73%、6.85%，对当年业绩的影响较小。假设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目前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商誉减值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评估管理层委托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复核外部评估师的评估报告，并将关键参数与相关子公司的历史业绩、期后业绩及行业资料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的合理性，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影响进行模拟测算。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收购维客商业连锁形成商誉确认的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该商誉减值测试中参数选取合理，减值测试过程未见异常，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 3.商誉未来如发生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问题15：截至2020年9月30日，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2,076.95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31.0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0,907.16万元。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并购基金及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承担主体及公司是否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和保底收益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核查情况
2020年2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不得非金融企业投资，除金融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未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有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委托投资；购买或持有股权投资计划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投资，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期末为母子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金融企业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未处置。”

（二）关于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有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三）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2,076.9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背景及投资目的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类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强，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履约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1.48%	98	2020/7/10	2020/10/16	到期已兑付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1.54%	87	2020/7/21	2020/10/16	到期已兑付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1.54%	136	2020/8/4	2020/12/18	否

注：76.95万元为按照商誉摊销计算出的利息

公司通过购买上述产品为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产管理水平，且期限较短、风险较低，收益波动较小，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31.02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背景及投资目的系公司继续加入SPAR联盟而进行的，加入SPAR联盟可以获得业务上的支持，服务于公司日常运营，2016—2019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投资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公司相应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投资无具体投资期限约定。

该项投资符合如下规定：在公司公司家家悦超市于2006年投资取得青岛维客SPAR China Group LTD.（以下简称“中国SPAR”）12.5%的股份。SPAR集团1932年成立于荷兰，是世界性的自愿连锁组织，该组织由自愿加盟的国内多家企业形成联盟，以增加行业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自愿连锁群体的各成员企业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各成员企业保持独立运营，进行独立市场拓展，可以自由选择，公司投资SPAR China Group LTD. 12.5%股权系由加入SPAR组织所需，不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公司该笔投资系继续加入SPAR联盟而进行的，加入SPAR联盟可以获得业务上的支持，服务于公司日常运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